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独立董事尹虹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
2、独立董事罗维满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7
3、独立董事许辉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尹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2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2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8	8	0	0	4	4

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

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战略目标和关键任务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25 日、8 月 16 日、10 月 24 日和 12 月 15 日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审计进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完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事项的情况，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出具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了解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imhying@scut.edu.cn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_____

尹虹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罗维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2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2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8	8	0	0	4	4

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

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来，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战略目标和关键任务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1 次会议，对拟调整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7 日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事项的情况，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出具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man_lo@bopp.com.cn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_____

罗维满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许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2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2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8	8	0	0	4	4

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

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1、审计委员会：

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25 日、8 月 16 日、10 月 24 日和 12 月 15 日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审计进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完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

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1 次会议，对拟调整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7 日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事项的情况，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出具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了解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xdcxuhui@163.com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_____

许辉

2023 年 4 月 25 日